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朱冬先生、夏跃倚先生、楼剑锋先生三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4）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5）

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